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0583破404号

施骏及其近亲属、为施骏管理财产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026年7月14日，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施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北京市惠诚（昆山）律师事务所担任施骏管理人。债务清理过程中，债务人施骏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提交或者补充相关材料，并配合调查；

（二）根据管理人的要求移交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接受询问；

（四）当债务人的姓名、联系方式、住址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或者需要离开居住地时，及时向管理人报告；

（五）未经人民法院同意，不得出境；

（六）按时向人民法院登记申报本人债务清理重大事项，包括财产和债务状况、收入和消费情况等；

（七）借款一千元以上或者申请等额信用额度时，应当向出借人或者授信人声明本人债务清理状况；

（八）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并且具有劳动能力的债务人应当积极就业，接受推荐就业或者自谋职业；

（九）不得拒绝能使债务人财产增加的继承、赠与等；

（十）除为维持正常生活、工作所必需或者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以外，不得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

（十一）配合人民法院、管理人开展与债务清理程序有关的其他工作。

债务人的配偶、子女、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债务人管理财产之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配合人民法院、管理人调查，协助管理人进行财产清查、接管、分配。

特此通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0583破404号之一

施骏（债务人姓名）：

2026年7月14日，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施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北京市惠诚（昆山）律师事务所担任施骏管理人。你应自收到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以下材料（如部分材料已提交，无需重复提交）：个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共同生活的近亲属）财产状况报告、受理申请前三年内财产变动情况（含相关账户的收支明细）、个人信用证明材料、债务清册、债权名册、请求保留的豁免财产清单以及诚信承诺书、初步债务清偿计划等。

前述受理申请前三年内财产变动情况，包括下列情形：

- （一）赠与、转让、出租财产；
- （二）在财产上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
- （三）放弃债权或者延长债务清偿期限；
- （四）一次性支出五万元以上大额资金；
- （五）因离婚、继承而分割共同财产；
- （六）提前清偿未到期债务；
- （七）其他重大财产变动情况。

特此通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0583破404号之二

2026年7月14日，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施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北京市惠诚（昆山）律师事务所担任施骏管理人。现通知你（你单位）应于2026年8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昆山市前进东路1111号世纪大楼A座4楼；联系人：雷冬梅；联系电话：1801268703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9月7日10时30分召开，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合议庭人员通知书

(2026)苏 0583 破 404 号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院裁定受理施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北京市惠诚（昆山）律师事务所担任施骏管理人。本案由审判员欧平、徐丹丹、胡凡青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欧平担任审判长（主审），张思琪担任书记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之规定，特此通知。

